

# 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

101.04.12.第896次行政會議

104.02.05.第92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10.06.第946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係指回歸教學本位的專業成長，對不同發展階段與領域教師，提供差異化服務，內容包含新進教師教學協助、教學成長活動、教學發展補助、教學合作、教學績優獎勵、教學評量與諮詢等面向。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教學協助應由各系所邀請一位該系所優良教師作為新進專任教師諮詢夥伴，實施期程為二年。  
諮詢夥伴教師應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協助。  
教務處在教學資源製作優先考量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需求。
- 第四條 教學成長活動包含跨領域學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與資源、教師生涯認證學程等主題，以拓展教師通識教育與加強教師教育專業，必要時得邀請國外教師授課。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參加4小時教學成長活動，但新進教師應至少參加6小時，並於二年內，完成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基礎課程20小時(含)以上，並取得該階段完成研習證明書(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及副教授級以上除外)。上述研習時數之採計，以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活動為原則，其他單位研習時數之採計，應先送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 第五條 教學發展補助包含教學資源製作、產業界研習、跨領域選讀及國外教學研修等項目，以精進教師教學。  
一、為協助教師發展教材、出版教科書、創新教學，以增進教學效果，依本校「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辦理各項教學資源製作之補助。  
二、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以實務回饋教學，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可至產業界短期研習。  
三、為協助教師經由領域間知識交流，掌握相關知識之最新發展，理解最新教學歷程研究資訊，以及新的教學策略與方法，依本校「教職員選讀校內課程獎勵辦法」辦理教師之跨領域課程選讀。選讀教師若屬全校性新開課程種籽教師，當學期得折抵2授課鐘點，但負有未來三年內授課之職責。  
四、為協助教師規劃特色前瞻之跨領域學程，以及世界水準的教學內容與方法，教務處應視預算提供經費補助教師以團隊方式至國外大學進行課程規劃與運作、教材教法創新與發展之研修。
- 第六條 教學合作包含教師成長社群、協同教學等教學交流與對話，發揮教師教學團隊精神，以創造支持性的友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效能。  
一、為協助教師根據需要自發性形成教學工作坊、教學研究會、網路學坊、教學圈與行動研究、讀書會等教師成長社群，教務處應視預算提供經費

補助，建立教學經驗分享與共同成長機制。

二、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省思，提升教學成效，教務處應視預算提供經費補助兩人以上之教師共同規劃及執行課程的教學模式，並將成效與全校教師分享。

第七條 教學績優獎勵包含特優教師遴選、教學彈性薪資、教學優良課程、優良教材與教具等項目，以表揚教師敬業精神，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一、為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特優教師。

二、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教學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與「教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教師彈性薪資。

三、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課程，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予以表揚。

四、為獎勵對發展教材、出版教科書、製作教具，著有成效之教師，依本校「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予以獎勵。

第八條 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定期蒐集學生意見，並應將分析結果提供教師參考。針對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依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建立明確之輔導機制，積極進行教學改善。

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建立立即性教學輔導機制，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效能。

第九條 教師在本辦法規範之各項措施的成果與記錄，教務處得依教學評量、教師評鑑與教師評審等委員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第十條 專任教師如為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榮譽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